

采购需求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数量	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	交货期
提切剂材料采购	1 批	否	合同签订后 65 日历天内

注：以上内容为 1 个完整的采购标包，投标人必须就整个包进行响应，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。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。

一、项目目标

本项目计划采购提切剂材料 1 批，目标是改善海上钻井过程钻井液性能。钻井液是建井过程重要的材料，能够维持井壁稳定，携带岩屑，传递水动力，从而确保钻井的顺利进行。因此需要开展提切剂材料的采购。

二、采购需求

1、技术要求

序号	名称	规格及说明	单位	数量
1	提切剂材料	★材料类型：黄原胶；	吨	80
		外观：黄白色粉末；		
		▲比重：0.7-0.9g/cm ³ ；		
		衍生物：无淀粉、瓜胶或其衍生物；		
		▲粒度：美标筛 40#通过率≥95.0，美标筛 200#通过率≤50.0；		
		★0.28%的水溶液：6rpm≥18、3rpm≥16、布氏粘度计（1.5r/min）≥2800cP；		
		▲1%氯化钾水溶液布氏粘度≥1200cP 以上；		
		水分≤13%；		
		生物毒性：耐温≥120℃、无毒无生物降解		

2、其他要求

响应供应商采购标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、规范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：

GB/T 5005-2010 钻井液材料规范

GB/T 29170-2012 石油天然气工业 钻井液 实验室测试

GB/T 16783.1-2014 石油天然气工业 钻井液现场测试 第 1 部分：水基钻井液

SY/T 7467-2020 钻井液环保性能评价技术规范

SY/T 7377-2017 钻井液设计规范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1、交付时间及地点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5 日历天内，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。

2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(1) 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为 1 年，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、包维护保养；

(2) 质保期内，如材料因非人为因素出现变质而造成短期停用时，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。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。

(3) 生产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；

(4)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，成交人在接报后 12h 内响应，3 日内到达现场，7 日内处理完毕。若在 7 日内仍未能有效解决，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物资予采购人临时使用。

(5) 质保期满后，如遇重大问题需要供应商提供终身技术支持，供应商自接通知后 1 日内响应，如无不可抗力等因素，供应商须在 1 周内协助采购人排除或修改故障。

3、包装、保险及发运、保管要求

(1) 货物以 25kg/袋的形式独立包装，每 40 袋打包成一个吨包袋。所有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原厂包装，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、防锈、防潮、防雨、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(2) 成交人负责将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，包括装卸车、货物现场的搬运。

(3) 货物在运输到现场前的保险由供货方负责，供货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。

(4)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、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供货方负责。

(5) 供货方完成备货，在收到采购方的发货通知后发货。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现场后，卖方与买方共同进行现场数量清点验收。如确认有卖方所供货物短缺和损坏，卖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换。

(6) 货物最终验收，以买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和卖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文件为

准。

4、产品验收

(1)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，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，货物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，无污染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(2)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，具出厂合格证，序列号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，并可追索查阅。

(3) 采购人在货物准备期间，对生产批次的货物进行抽检，成交人需提供检验设备及场所，配合采购人完成抽检货物检测，所有抽检项目必须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。

(4) 成交人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、有关单证资料及加盖公章的货物出厂检验报告等交付给采购人，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。

(5)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。

5、履约保证金

履约保证金及质保要求：采购人收取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

(1) 收取时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；

(2) 收取金额：合同（成交）金额的 5 %；

(3) 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；

(4) 方式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收取或退回；

(5) 退还说明：在质保期期满后收到成交服务商请款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。

6、付款方式

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：

(1) 预付款：签订合同后，采购人自收到成交服务商发票和履约保证金支付证明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。

(2) 达到验收条件后，由采购人组织人员验收。

(3) 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自收到成交服务商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结

清合同余款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。

(4) 成交服务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：

①合同；

②履约保证金支付证明；

③成交服务商开具的正式发票；

④验收意见书；

(5) 此次采购内容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